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和 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对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原则，在做优做强特钢业务的同时，通过投资新能源金属材料领域优势企业，积极在金属材料领域拓展新的方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金属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纵锂业14.2857%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对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锂矿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旭锂矿业12.1951%的股权。（上述两次增资合称为“本次增资”或“本次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投资。

####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

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与合纵锂业及相关股东、旭锂矿业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内部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增资交易之日起生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合纵锂业

1、公司名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5、注册资本：4,659.77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含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8日

8、主要财务数据

合纵锂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3,760.87  | 409,25.08   |
| 净资产  | 15,054.20  | 145,23.85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30,503.92  | 21,637.76   |
| 净利润  | 530.36     | -1,789.56   |

注：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增强前后合纵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1)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 1,164.5641 | 24.9919% |
| 2  | 刘同良                  | 422.8884   | 9.0753%  |
| 3  | 殷英                   | 393.6652   | 8.4482%  |
| 4  |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5.9451   | 7.4241%  |
| 5  | 龚卫海                  | 328.0543   | 7.0401%  |
| 6  | 陈红梅                  | 317.6161   | 6.8161%  |
| 7  |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250.0000   | 5.3651%  |
| 8  |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5.3651%  |
| 9  | 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00   | 4.9359%  |
| 10 |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0.0000   | 4.9359%  |
| 11 |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4.2921%  |
| 12 | 王峰                   | 131.2217   | 2.8161%  |
| 13 |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2217   | 2.8161%  |
| 14 | 李新海                  | 112.5000   | 2.4143%  |
| 15 |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6.4863    | 1.8560%  |
| 16 | 杨春锦                  | 65.6109    | 1.4080%  |
| 合计 |                      | 4,659.7738 | 100.00%  |

2)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 1,164.5641 | 21.4216% |
| 2  | 刘同良                 | 422.8884   | 7.7788%  |
| 3  | 殷英                  | 393.6652   | 7.2413%  |
| 4  |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5.9451   | 6.3635%  |
| 5  | 龚卫海                 | 328.0543   | 6.0344%  |
| 6  | 陈红梅                 | 317.6161   | 5.8424%  |
| 7  |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250.0000   | 4.5986%  |
| 8  |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4.5986%  |
| 9  | 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00   | 4.2307%  |

|    |                      |            |          |
|----|----------------------|------------|----------|
| 10 |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0.0000   | 4.2307%  |
| 11 |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3.6789%  |
| 12 | 王峰                   | 131.2217   | 2.4138%  |
| 13 |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2217   | 2.4138%  |
| 14 | 李新海                  | 112.5000   | 2.0694%  |
| 15 |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6.4863    | 1.5909%  |
| 16 | 杨春锦                  | 65.6109    | 1.2069%  |
| 17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776.6290   | 14.2857% |
| 合计 |                      | 5,436.4028 | 100.00%  |

## (二) 旭锂矿业

1、公司名称：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5、注册资本：7,368.421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锂云母、锂（钾、钠）长石非金属矿选矿及其他矿产品综合加工、销售与开发利用，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8、主要财务数据

旭锂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1,218.45  | 16,491.65   |
| 净资产  | 7,293.05   | 8,703.77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839.88     | 9,631.87    |
| 净利润  | -1,410.72  | -957.58     |

注：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增强前后旭锂矿业的结构如下：

1)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4,940.0000 | 67.0429% |
| 2  | 宜春科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0.3571% |
| 3  |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4211   | 5.0000%  |
| 4  |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10.0000    | 0.1357%  |
| 5  |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0   | 7.4643%  |
| 合计 |                     | 7,368.4211 | 100.00%  |

2)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4,940.0000 | 57.2317% |
| 2  | 宜春科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0 | 17.3780% |
| 3  |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8.9474   | 6.7073%  |
| 4  |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10.0000    | 0.1159%  |
| 5  |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0   | 6.3720%  |
| 6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1,052.6316 | 12.1951% |
| 合计 |                     | 8,631.5790 | 100.00%  |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

##### 第一条 增资条款

1.1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前，合纵锂业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1.2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投资方以增资款 10,000 万元认购合纵锂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76.6290 万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额部分 9,223.3710 万

元将作为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合纵锂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合纵锂业的股权比例为 14.2857%。

1.3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于本次认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向合纵锂业缴付增资款 10,000 万元。

1.4 合纵锂业及控股股东承诺，合纵锂业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净利润为经投资方指定之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 第二条 投资方权利

2.1 各方同意投资方享有如下权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股权回购请求权。

##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等)、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事项需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2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由投资方提名人员担任；合纵锂业财务主管由投资方提名人员担任，财务主管负责监督规范合纵锂业日常财务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投资方内部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增资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

## 第一条 增资条款

1.1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前，旭锂矿业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1.2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投资方以增资款 10,000 万元认购旭锂矿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52.6316 万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额部分 8,947.3684 万元将作为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旭锂矿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旭锂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12.1951%。

1.3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于本次认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向旭锂矿业缴付增资款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

1.4 旭锂矿业及丙方承诺，旭锂矿业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净利润为经投资方指定之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 第二条 投资方权利

2.1 各方同意投资方享有如下权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股权回购请求权。

##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锂矿业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等)、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事项需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3.2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锂矿业董事会共五人，旭锂矿业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由投资方提名人员担任，旭锂矿业财务主管由投资方提名人员担任，财务主管负责监督规范旭锂矿业日常财务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投资方内部有

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增资交易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目的

金属“锂”具有极高的战略价值，被誉为“新能源金属”和“推动世界前进的金属”，锂及其化合物目前在工业中具有重要的用途，可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航天、机电、军事通讯、核工业、冶金铸造、数码电子产品等众多领域。

在传统能源日渐紧缺、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需求迫切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将在未来逐渐成为能源领域不可替代的中坚力量。目前，以电力为主要动能的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相关产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市场空间巨大，国家亦对储能产业进行了积极的政策引导和支持。目前，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成为锂最大的消费领域，其中锂主要以碳酸锂的形式被广泛使用。

世界锂资源主要以伴生矿的形式存在，矿产资源主要由Talsion等国外公司控制。中国锂资源相对丰富，但由于技术原因，国内锂资源的产能利用率比较低。目前，中国锂产品加工原料对外依存度很高，导致碳酸锂市场整体供需偏紧，推升了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在前期对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完善战略发展规划，在进一步提升特钢业务的同时，推进公司在金属材料领域做大做强，通过投资新能源领域优势企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增资对象合纵锂业和旭锂矿业地处亚洲锂都江西宜春，属于碳酸锂产业，其中合纵锂业系一家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等锂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具备锂盐溶液高效制备高纯度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提高锂浓度以及降低能耗等方面在矿石提锂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具备明显的工艺技术优势，并初步建成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线；旭锂矿业主要从事含锂瓷石原矿的采矿、选矿、加工及综合利用，并利用自主创新的锂云母选矿技术，突破了从低品位锂矿石高效选矿并制备锂盐溶液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原矿的全面利用和无尾矿废渣，其制备的锂盐溶液及制品满足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要求。

公司此次对合纵锂业和旭锂矿业增资，将在目前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及相关副产品生产线的基础上，助推上述两家企业进一步开展资源储备和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国内丰富的锂云母矿资源，扩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产能，以实现降低碳酸锂生



产成本，增加碳酸锂产品供给，改变目前锂产品加工原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和普及。此次投资不仅契合了国家政策引导和产业发展方向，更将为公司带来快速、持续发展的良好契机，促进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存在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未来将密切关注锂电池和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态势，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标的主要从事锂云母原矿石的开采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锂电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目前是对该行业进行战略布局的良好时机。公司本次投资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两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